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本报11月19日讯 近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公开发布了《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关于深化土地综合整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土地既是资源也是资本,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为切实发挥我区土地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全面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效激活土地资源资产价值,现就深化土地综合整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谋划、科学规划,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不断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积极探索土地资源价值化有效路径,切实把我区的土地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势,为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

1.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根据各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年内编制完成盟市、旗县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确定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线(不含列入国家或自治区开发区公告目录的开发区),"十四五"期间城镇建设不得突破。

2.突出详细规划约束与管控。聚焦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和补齐功能短板,明确详细规划重点区域,编制与存量用地再开发相适应、与提升土地资源价值相匹配的详细规划,推动城乡协同发展,形成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开展全区违法用地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严厉打击新增违法用地行为,有效化解存量违法用地问题。

(二)加强农村土地整治,显化土地资产价值

3.加大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力度。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积极盘活"空心村"、农村闲置宅基地,利用好房前屋后零散土地资源,"十四五"期间新增占补平衡指标100万亩,新增增减挂钩指标5万亩,其中2022年新增占补平衡指标25万亩,新增增减挂钩指标1.29万亩。各盟市要按自治区下达的分解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4.推动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区内交易。自治区对全区20%的新增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进行提留统筹,重点用于保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并按比例向统筹旗县(市、区)返还资金。

5.创新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跨省交易方式。拓展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跨省交易路径,实行"指标+现金+项目"模式,通过省区间点对点的协商沟通,从用地指标简单交易转化为项目同步引进置换,以土地为杠杆撬动产业发展。2022年至少完成2000亩占补平衡指标跨省交易和6300亩增减挂钩指标跨省交易。

(三)盘活城镇存量用地,促进土地高效利用

6.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改善供应条件、规划调整、指标调整、批文撤回、完善基础设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方式分类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开展闲置土地大起底和集中处置攻坚行动,对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及时调查认定,依法收缴土地闲置费直至收回;对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由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分清责任,采取政府土地收储、"闲储置换"、调整用途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置。严格执行"增存挂钩"制度,"十四五"期间盘活批而未供土地52.02万亩,处置闲置土地15.9万亩;其中2022年盘活批而未供土地10.2万亩,处置闲置土地3.2万亩。

7.建立和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各盟市要于2022年年底前完成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引导多主体参与,灵活运用土地分割、合并转让、预登记等政策,从根本上解决交易门槛过高、流转不畅问题,推进低效用地再利用,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四)创新园区用地模式,提升园区产出效益

8.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实现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减少企业投入成本。推进"标准地"改革,自治区制定"标准地"出让主要控制性指标要求,各盟市年内要出台改革实施细则,细化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指标,实现"标准地"出让。各地应通过"标准地"出让案例完善工作程序,评价市场反应,进一步优化出让程序和指标设置、监管。

9.促进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各类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机制,提高产业项目准入门槛,规范实施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建立健全低效劣质项目用地腾退机制,提高园区土地产出效益。

(五)转变土地出让方式,增加土地资源收益

10.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对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煤炭和油气等能源项目、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全面推行有偿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推行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盟市、旗县(市、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价值。

(六)拓宽价值实现路径,提升低效用地价值

12.发挥好未利用地资源优势。充分抓住新能源发展机遇,发挥我区未利用地资源丰富的优势,鼓励国家和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对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推进"上风下光"等新能源项目复合用地方式;推动以租赁或入股的方式用地,保障地方或集体经济组织获得长期、可持续的土地收益。

13.推动工矿用地高效利用。开采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自治区范围内流转使用。矿山企业将自身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自治区域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鼓励采矿沉陷区、关闭退出矿山工业场地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提升矿山用地利用效率。

(七)强化地价调控作用,提高土地综合价值

14.适时调整更新基准地价。根据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统筹土地市场变化和供需平衡,由旗县(市、区)政府每2至3年对基准地价进行调整更新,实现土地价格价值相适配。

15.差异化调控土地价格。充分发挥地价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严禁违反最低价标准相关政策出让工业用地。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抓好土地资源储备,夯实价值转化基础

16.规范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加大土地储备资金投入力度,规范土地储备项目管理,做好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升级,规范编制储备计划,编制国有土地资产负债表。按照"一个口子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模式强化国有建设用地统筹管理,提高储备土地的资产管理水平,增强对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

17.构建土地储备机构和信息平台。组建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指导全区土地储备工作,承担占补平衡指标、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级统筹和跨省交易工作。建设自治区土地资源信息储备平台,将全区占补平衡和增减挂钩指标,储备土地项目信息和确实难以消化处置的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城镇低效用地,工矿废弃地信息等统一纳入,公开发布土地资源信息,提供方便快捷的用地选择,高效服务投资项目落地,释放土地资源资产化效能。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厅。各盟市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切实履职尽责。

(二)落实资金保障。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请示沟通,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政策支持。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政府要保障土地资源资产价值化相关工作经费,完善土地资源资产价值化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吸引社会资金多元投入。

(三)强化政策支撑。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全方位争取国家在指标、政策和试点等方面的支持,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及时出台配套措施,保障各项举措落实见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资产价值提升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本报11月19日讯 近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精神,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制度,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及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构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为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监测和价值核算机制

(一)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构建遥感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一体化对地调查监测体系,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情况。建立地区和部门互联互通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实现生态产品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二)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与使用权边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拓展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权益实现路径,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

(三)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度。制定自治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范,明确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统计口径等。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统计报表。推动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

三、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四)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推动农牧业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集中。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改良试验示范、黑土地保护利用等工程,推动粮食生产供给稳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实施绿色肉奶安全保障基地建设工程,突出绿色、天然、有机等品质,打造牛奶、肉牛、肉羊等百亿级、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化、一二三产融合,提高生态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施区域品牌提升行动,提升天赋河套、乌兰察布马铃薯、乌海葡萄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打造锡林郭勒羊、呼伦贝尔草原羊、科尔沁牛、赤峰小米、兴安大米及乳制品区域特色品牌,推动更多优质、绿色"蒙字号"生态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五)加快发展生态工业。支持生态环境质量较好的地方大力发展生态赋能型工业,积极引进培育精密仪器、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高端制药、医药器械、食品饮料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发展生态延伸型工业,培育发展农牧业机械制造、生态保护修复装备制造、高效节能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等产业,提升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效能。

(六)积极培育生态文化旅游业。充分挖掘大森林、大草原、大沙漠、大湿地、大湖泊等资源优势,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的前提下,规划建设一批黄金旅游线路和精品旅游景区,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大力发展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等新型旅游业态,建设一批森林康养、健康运动、休闲度假、温泉疗养等精品旅游基地,推出草原旅游、冰雪旅游、沙漠旅游、边境旅游等类型多样的旅游产品。深化"互联网+旅游"服务,建设全域智慧生态旅居平台,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拓展生态旅居服务能力。

(七)强化绿色产业发展创新驱动。在优势特色生态产品领域培育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构建区域生态产品创新平台体系。聚焦制约生态产品产业化的短板弱项,瞄准现代农牧业、环境敏感型工业、生态环保产业、生态文化旅游业等重点领域,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从事生态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牵头组建科创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研究。

四、构建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

(八)促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生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生态产品新模式。建设自治区生态产品交易中心,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会,推动电商平台开设生态产品专区,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开展生态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分,相应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

(九)推动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地方营业分支机构,支持企业通过碳中和、碳普惠拓展林业碳汇产品交易。深入挖掘草原碳汇、湿地碳汇潜力,促进碳汇资源资产保值增值。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推动排污许可证制度全覆盖,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培育排污权二级交易市场。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健全水权交易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水权交易解决用水需求。

(十)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牧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农牧民利益。

五、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改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开展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区内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开展与相邻省区之间多元化补偿,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分类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健全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十二)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设立生态金融服务公司、生态商业银行、生态产业基金等。积极发展以林下经济预期收益权、生态补偿收益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进行质押的特色生态信贷产品。支持生态旅游、生态环境治理等行业现金流稳定的龙头企业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开发生态保护补偿绿色保险产品。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强化组织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厅际联席会议,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切实抓好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各项政策制度落地落实。

(十四)强化示范引导。综合考虑各地主体功能定位、生态系统分布、生态产品发展基础等,在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阿拉善盟和阿尔山市、临河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围绕价值核算应用、路径模式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等进行创新试验,适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

(十五)强化考核奖惩。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考核办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绩效评价,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开展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价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必要措施不放松

——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之三

□新华社记者

二十条优化措施发布以来,各地整治"层层加码"问题专班发挥主导作用,指导各方面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纠正与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不相符的做法。

从疫情发生地返回是否需要隔离?如果遇到滞留怎么办?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

问题一:有网友问从疫情高风险区、低风险区返回居住地,是否还需要隔离?具体隔离措施有什么区别?

答:高风险区外溢人员指的是在判定高风险区域前离开风险区的人员。根据试点评估结果,高风险区外溢人员的风险较低,因此二十条优化措施将管控措施进行相应调整,将高风险区外溢人员"7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

假如A地划定了高风险区,对于高风险区内的人员要实施封控管理,对于A地划高风险区之前流入到B地的风险人员,在B地追踪到以后要对这些人员进行7天居家隔离管控。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管控周期从离开A地的时间算起。如果B地在排查时已经超过这个管控周期,原则上无需再进行隔离管控。

根据第九版防控方案,从疫情低风险区回来,流入地对有低风险地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三天两检),并做好健康监测。

问题二:如何防止对返回人员加码管控?如何统筹滞留人员疏解和有效防止疫情扩散?

答:二十条优化措施中,要求各地分类有序做好滞留人员的疏解。疫情发生地滞留人员较多时,要专门制定疏解方案,加强与目的地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在有效防止疫情扩散的前提下稳妥安排。目的地不得拒绝接收滞留返回人员,并按照要求落实好返回人员的防控措施,既要避免疫情扩散,也不得加码管控。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防范跨地区疫情扩散提出明确要求:一是针对当前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要切实承担起防范疫情扩散的首要责任,及时精准划定风险区域,尽快排查管控风险人员和风险点位,对非隔离非管控人员在离开出发地前,要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信息措施,防止非法运营车辆跨省载客运营等行为。同时,加强与目的地的信息沟通与协作配合,及时推送溢出的风险人员信息。

二是针对当前没有疫情但溢入风险较高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疫情跨地区传播防控工作方案,关口前移,面向流入人员提供"落地检"服务。从疫情所在县区返回人员要主动向当地报备,社区要主动开展摸排登记,严格落实3天两次核酸检测措施(间隔24小时以上)。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内蒙古8个地区、集体、个人获生态环境部表彰

11月19日,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昌年会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分别获得国家"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乌拉盖管理区、五原县分别获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获得"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乌审旗殷玉珍、锡林浩特市乌兰分别获得"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奖"和"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获得"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奖"提名奖。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示范创建,不但能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还能激发和提升社会各界关心、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更加鲜明、生动、具体。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需求和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自治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指导,持续推进创建工作。严格示范建设监督管理,不断提升示范建设质量,通过资金支持、政策倾斜等措施,建立形式多样的激励机制。系统总结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典型案例,提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模式路径,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引领作用。

2018年以来,自治区共有3个盟市(兴安盟、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7个旗县市区(新城区、鄂托克前旗、阿尔山市、根河市、乌兰浩特市、康巴什区、达茂旗)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荣誉称号;有8个地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兴安盟、根河市、杭锦旗库布其沙漠亿利生态示范区、阿尔山市、科右中旗、巴彦淖尔市乌兰布和沙漠治理区、乌拉盖管理区、五原县)。3个集体获得"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沙漠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局);2人获得"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锡林浩特市乌兰、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图布巴图);乌审旗殷玉珍获得"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奖"、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获得"2020—2021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奖"提名奖。示范创建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和参与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治区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生态环境比较脆弱,能够在全国的评比遴选中被国家肯定,这是对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极大鼓励和肯定。成绩的取得,是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绿色发展的具体体现,是创建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脚踏实地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最好诠释。

荣誉的获得既是鼓励也是鞭策。内蒙古生态环境系统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的殷切嘱咐,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指导地方开展好示范创建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杨爱群)

聚焦生态环境 JUJIAOSHENGTAIHUANJING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协办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市监广登字[2020]01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